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371號

上訴人 金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櫻玉

上列訴人與被上訴人施云嫻請求給付利息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5,36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4,9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 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 
書記官 張裕昌